

日期	北市衛生局查處過程
106/3/10	民眾因醫療糾紛向該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、胡姓醫師違法情事。
106/3/15	該局派中區分隊稽查，同日回覆陳情人案件進度。
106/3/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診所查察，查獲何○○等病歷具有黃博健、胡姓醫師簽名。 2. 該診所請該局以公函向其調閱病歷影本。 3. 該局通知診所負責人於106年3月23日到案說明。
106/3/21	陳情人再次另函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。
106/3/22	該局函請診所配合提供病歷及再次派案查察。
106/3/2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局第二次查察時當日無門診及手術，抽檢影印4份病歷並給診所公文簽收帶回。 2. 診所負責人經電洽該分隊獲同意改由書面陳述意見，故未如3月20日到案說明。
106/4/17	該局函請診所、黃博健、胡姓醫師說明。函予胡之公文誤繕退回於106年5月5日重發。
106/4/2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杏立博全診所函復說明，病歷黃、胡之簽名是為黃博健、胡姓醫師。 2. 黃博健函復說明，其僅提供會診服務。
106/5/12	胡姓醫師函復說明本案屬醫師法第8條之2應辦理支援報備之例外情況。
106/5/25	該局函請衛福部就醫師法第8條之2釋疑。
106/6/1	衛福部函復衛生局醫師法第8條之2應辦理支援報備之例外情況。
106/6/22	該局裁處黃立雄、黃博健、胡姓醫師。
106/6/30	陳情人再次函請該局敘明案件處理結果。
106/7/10	該局於陳情系統回復。
106/7/13	陳情人第三次函文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並請該局說明檢舉結果。
106/7/19	該局函復陳情人處分在案。